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周陂镇、官渡镇 部分村集体土地的预征地公告

翁府预征〔2020〕11号

因项目建设需要，县政府决定将位于周陂镇高一村第四、第五村小组，高二村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村小组，陈村村第六、9-1、9-2、第十、11-1、11-2、11-3、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六村小组，藤山村第五、第十一村小组和官渡镇新南村东井、南井村小组，坑尾村蔡屋、上楼、下楼、李屋村小组共约62.34亩村集体土地预征收为国有土地（拟征地范围详见附件，征地具体面积、范围以最终征地红线图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土地补偿、安置补偿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新高速公路翁源段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翁府办〔2017〕89号）执行。

二、上述预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征收土地有关规定，配合县有关部门开展土地调查登记工作，签订征收土地协议。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抢栽、抢种农作物、林（果、

竹)木等一律不予补偿。

四、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禁止乱挖、乱采、修建坟墓、非法买卖和租用等一切非法行为，周陂镇政府、官渡镇政府要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加强巡查监管。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应持有效证件到周陂镇政府、官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周陂镇政府联系人：黄玮，13640066687；官渡镇政府联系人：杨小华，15816509196)。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权利人对征收土地各项补偿执行标准有异议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可直接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刘俊秀，联系电话：2833663)。

特此公告

- 附件：1.周陂镇部分村集体拟征地示意图
2.官渡镇部分村集体拟征地示意图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